

委 託 監 護 權 同 意 書 (收 容 人)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，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

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

委託_____ (被委託人姓名)行使下列監護事項：

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
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
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
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
其他：

此 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[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機關名稱 (_____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機關章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號收容人(_____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